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2.2 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八组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18452.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231.56平方米。其中包含攀西监控中心16992.52平方米，西昌监控分中心5129.6平方米、高速交警六分局2293.92平方米，地下室8815.52平方米。

2.4 工期：暂定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检测贯穿于项目施工全过程并满足现场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

2.5 比选范围：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所有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具有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CMA标志）。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3.2 比选人需在项目所在地（西昌市）建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的实验室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开始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pxgs.scgs.com.cn/>）”免

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9日10时30分，地点为四川省西昌市河东街道惠民写字楼8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pxgs.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街道惠民写字楼8楼

联系人：朱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4-2505386

传真：/

